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榆环函[2024]3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山西金宇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辆 集装箱骨架运输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金宇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金宇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辆集装箱骨架运输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山西金宇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辆集装箱骨架运输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榆次区修文镇内白村租用厂区建设年产500辆集装箱骨架运输车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其违法行为已依法接受行政处罚，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主体工程为2个生产车间和1座喷漆房，两个车间内分别设置一条生产线；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等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集装箱骨架运输车500辆。项目总投资约2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3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140702-36-03-022624)、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报告

表》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产生少量职工盥洗废水厂内泼洒降尘利用，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施肥利用。

2. 冬季办公采暖、职工饮用水等采用电清洁能源设施，职工食堂配套油烟净化装置，食堂灶口燃用清洁能源。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规范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规范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漆房采用全封闭式，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高效处理，并通过规范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灰、焊渣等等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一般固废暂存环境保护措施；喷漆房及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棉纱等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物暂存库及危废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建设和运行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非法倾倒、处置或交由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非法处置。

4. 本项目生产线设于封闭式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同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3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04 吨/年。

三、你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等。在项目建设时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和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送榆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相关执法分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24年1月5日

